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董力臣	公务原因	张凯臣
独立董事	高建国	公务原因	李延喜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8,161,469.8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816,146.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61,908,370.48元,减去当年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210,851,376.20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4,402,317.14元。

经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058,936.54元。

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亏损,现有资金在满足未来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保持现有净资本规模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尚不充裕。因此,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运行,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名佳	陈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
电话	0451-51939831	0451-51939831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情况如下:

1、主要业务

(1)热电业务: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冬季供暖和工业蒸汽。公司分公司热电厂4台130吨蒸汽锅炉为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发电上网和生产工业蒸汽,同时将蒸汽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供热;热电厂还建有116MW和70MW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单纯用于供热。热电厂将高温热水蒸售给公司分公司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向用户进行供热。热电厂热电联产产生的电产品上网销售,同时还向周边工业蒸汽用户提供蒸汽。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同时有热源和热网,兼有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热电联产和单纯供热相结合,同时也有部分蒸汽用户。相关设备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

(2)证券业务: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目前江海证券拥有77家分支机构,包括19家分公司和58家营业部,其中33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分支机构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辽宁、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发达城市。随着江海证券战略定位的转变,公司的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正在转为“走向全国”。通过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高端业务中心,以及在广州、山东、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加之原有的发达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带动公司全盘联动,实现全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实现了家数分支机构申报,并已获批。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经营模式

(1)热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热电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业务:发电、工业蒸汽、供热。公司主要担负政府规划区域内集中供热的任务,以满足供热为前提,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热定电调整生产机组,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

(2)证券业务的经营模式:江海证券按照“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投行业务为龙头,以自营和资管业务为两翼”的战略规划,基本实现了“以合规、风控促进规范提升,以融合、创新促进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工作取得稳步提升的总体要求。经纪业务在稳固基础业务规模及收入前提下,积极探索利润新增长点,利用互联网平台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实现经纪业务全面转型升级。投行业务全年完成各类债券承销共14支,承销金额164.7亿元,在稳步推进传统投行基础上,积极推动销售服务业务,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资管业务在保证原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的整体要求,继续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自营业务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投资品种,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信用业务在动态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加强股票质押业务的管控力度,化解业务存在风险。公司通过下设三家子公司,整合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多方面专业能力,扩宽了公司的业务链,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以流程化的管理与服务逐步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增强分支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深度挖掘分支机构潜力,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热电业务:供热属民生保障项目,与百姓生活质量息息相关,政府对供热标准和供热价格都有明确规定,并要求满足居民舒适供热的愿望,适当提高供热标准、延长供热时间,所以热电行业普遍利润较低。提高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是公司通过积极扩大供热面积,通过提高供热收费率来增加热费收入;同时政府也会对居民供热部分给予免税政策,以减轻企业负担;公司自身通过加强各项管理,对成本费用进行严格控制,提高企业效益,确保盈利能力保持本地区同行业较高水平。

(2)证券业务:公司促进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的协调发展,打通各业务之间内部渠道,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的收入比重得到不同程度提高。本年度,投行业务业绩较突出,实现了3.28亿的净收入,同比增加209.59%。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进一步优化,多业务协作已产生“1+1>2”的效应,公司正逐步摆脱证券行业“靠天吃饭”的窘境,实现业务收入的多元化。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热电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出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目前全国电力供需态势平衡。发电装机结构继续优化,国家鼓励发展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减少和淘汰火电机组,全国火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供热行业是民生工程,供热价格由政府制定,属于微利行业。近年来政府为改善空气质量,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加快拆除分散小锅炉房并入集中供热管网,不断提高烟气排放标准,限制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逐步进行煤改气、煤改电,以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成为政策的主导方向。但是,由于东北是主要产煤地区,供应相对充足,而且供热期较长,使用煤气和电力作为主要燃料,供热企业无法承受巨大成本压力,所以,在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目前还是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燃煤锅炉为了达到不断提高的排放标准,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运行费用逐年增加。受政府去煤炭产能和调结构政策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攀升,供热成本大幅增加。目前供热行业普遍呈现盈利水平低甚至亏损的局面。

(2)公司热电业务行业地位:

公司为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之一,有政府批准的专属供热区域,是政府信得过的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公司供热方式为热电联产和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以供热为主,发电为辅,全部是集中供热,且以煤炭为主要燃料。所发电量除满足热电厂自身生产用电外,其余部分上网销售。在供热区域内,公司供热面积逐年增加,截至2018年底公司集中供热面积为 3180 万平方米,占全市供热面积的 10.4%。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居于哈尔滨市中上游位置。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及本公司情况。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数据统计及本公司情况。

2、公司证券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无序到逐步规范,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业务多元化发展日益明显,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抗周期性逐步增强。但中国证券业的经纪、自营、投行、资管和信用等各项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还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使中国证券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2018年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外部环境变化及股票市场的低迷和交易佣金率的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除资产规模由于行业融资规模加大而同比增长以外,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滑,尤其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全行业总资产规模达6.26万亿元,比2017年底增加1.95%;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662.87亿元,同比下降14.47%,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623.42亿元,同比下降24.06%;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同比下降41.04%。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同比(2018年较2017年)	同比(2017年较2016年)
营业收入	2,663	3,113	3,280	-14.47%	-5.08%
总资产	62,600	61,400	57,900	1.95%	6.04%
净资产	18,900	18,500	16,400	2.16%	12.80%
净资本	15,700	15,800	14,700	-0.63%	7.48%
净利润	666	1,130	1,234	-41.04%	-8.47%

(2)公司证券业务行业地位:本年度江海证券各项指标份额情况如下表。(wind资讯)

指标(亿元)	2018年全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营业收入	2,663	12.59	0.47%
总资产	62,600	335.74	0.54%
净资产	18,900	97.48	0.52%
净资本	15,700	102.77	0.65%
净利润	666	-1.77	-0.27%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8,909,170,131.48	46,048,787,473.55	-15.50	29,553,198,952.58
营业收入	1,204,333,678.16	1,199,707,804.71	0.39	1,126,511,66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58,936.54	358,193,485.01	-139.66	342,555,5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707,479.75	339,749,016.11	-177.32	236,956,1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76,163,881.65	13,458,921,838.88	-6.56	13,564,465,5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598,693.99	-9,184,467,642.40		-9,297,708,40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141.1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2.64	减少3.73个百分点	3.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6,272,226.66	251,059,580.27	71,646,037.65	425,355,8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0,139.33	-144,981,343.16	-126,024,695.62	98,826,96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46,091.46	-153,350,431.72	-133,966,568.27	-3,636,57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62,144.96	-1,784,456,125.69	529,808,211.37	4,018,368,463.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1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2,958,810	796,834,680	37.79	530,196,409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42,934,973	11.5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37,051,416	1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2	0	无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0	53,022,269	2.51	0	无	0	未知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78,500	37,343,769	1.77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906,681	0.7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740,600	0.7	0	无	0	国有法人
欧林敏	6,103,609	12,266,1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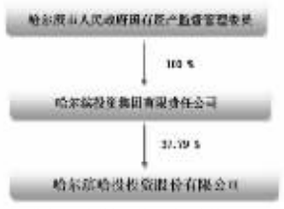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7江海C1	145487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215,000	5.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7江海C2	145640	2017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226,000	5.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江海G1	143283	2017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100,000	5.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江海G2	143333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200,000	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江海债	143641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	100,000	5.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4月24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

2018年7月19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18日期间的利息。

2018年9月7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期间的利息。

2018年10月18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次级债

江海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的2017年次级债券“17江海C1”、“17江海C2”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035号),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17江海C1”、“17江海C2”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次级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937号),发行过的“17江海C1”、“17江海C2”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公司债

江海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2017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江海G1”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474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江海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2017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江海G2”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580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17江海G1”、“17江海G2”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936号),“17江海G1”、“17江海G2”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江海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2018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8江海债”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47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42	70.86	-6.2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5	
利息保障倍数	0.81	1.49	-45.6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5,929.3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674.07万元,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4,205.8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90,91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57,616.39万元。

1、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热电业务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煤炭价格居高不下,且持续上涨,1-4月供暖期间室外温度较同期偏低,按照市政府要求4月份供热时间延长十天,以上因素综合致使煤炭等生产成本增加;另外,由于近年环保改造项目的投入使用,运行成本和维护成本也有所增加,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在各种不利条件下,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合理调整运行方式及褐煤掺烧的配比率,努力降低燃煤成本;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努力降低各项单耗指标;加大当期热费和陈欠热费的收缴力度,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37416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2758万千瓦时,减少了6.87%;完成售电量19614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4894万千瓦时,减少了19.97%;完成热力销售1626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加140万吉焦,增加了9.42%。报告期实现热电业务主营收入119,486.28万元。

上述电力生产和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热电厂今年因进行锅炉检修及环保升级改造,停炉天数较同期增加,致使发电量和售电量均较去年同期减少。

上述热力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供热面积较同期增加,1-4月采暖期室外温度较同期偏低,以及按照市政府要求4月份延长供热时间10天。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供热面积为3180万平方米。

2、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证券行业“强监管、去杠杆”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升级,加之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股指大幅度下跌,行业经营业绩下滑非常明显。报告期内按照证券行业类别口径,江海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9亿元,同比降低了7.01%;实现营业支出14.73亿元,同比增长了51.92 %;实现利润总额-1.89亿元,同比降低 149.48 %;实现净利润-1.77亿元,同比降低了160.6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亿元,同比降低160.85 %。由于本期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营业支出中当期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同比大幅增加,同时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从证券业务分类情况看,经纪业务方面,按照“机构化、互联网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机构业务,推动客户开发、客户服务及业务办理的互联网化,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一是,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形成全国性战略布局,实现公司业务在空间上的覆盖、延伸和拓展,有效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式运营的分支机构增至77家。二是,场内期权业务行业排名稳步攀升,有望成为新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年成交量159.17万张。三是,全力推动互联网平台建设,助力公司战略布局,从客户体验、业务需求及创新角度出发推动传统业务、新业务发展,为经营与服务提供有力支持,私人定制的“点睛贵宾”高端投顾服务产品上线。报告期内,江海证券在2018券商中国APP评选中荣获“创新突破奖”;首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第一阶段评选中,我公司投资顾问以总收益率171.72%拔得头筹。四是,拓宽盈利渠道,创新业务有序发展,公司以推动货币类产品及类固收产品为主推动私募业务增长。报告期经纪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3亿,同比减少19.17%,下降的原因一是市场交易活跃度整体下滑,公司成交量随之缩小;二是行业佣金率普遍下降,公司佣金水平有所下降。

投行业务方面,紧跟市场形势,积极推动销售服务业务,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一是,债券融资业务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各类债券承销共14支,承销金额164.7亿元,各类债券承销金额及承销家数排名均有所上升,其中完成债券承销总金额行业排名第40,承销家数排名第34,地方债承销排名第28。本年度,完成债券销售服务项目10支,销售金额44.72亿元。二是,股权融资业务稳步推进。在2018年中国证券协会公布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分类评价中,江海证券由C类上升至A类。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可转债及IPO项目均取得较大进展。三是,积极扩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增值业务。报告期内辅导9家挂牌公司完成9次定向发行,辅导4家挂牌公司完成4次并购重组。公司在注重业务发展的同时,继续大力推进投行队伍建设。报告期投行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8亿元,同比增长了209.59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推动销售服务业务,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导致收入同比增加。

资管业务方面,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的整体要求,继续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一是,报告期内资管业务管理资产存续规模2528.66亿元,存续产品327只,截止12月底基金业协会2018年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第11名。二是,支持实体经济融资,推动主动管理产品落地。报告期内,已成功发行首单CMBS产品、一单储架发行的ABS完成首期、一单门票类ABS和两单央企应收账款类ABS。三是,发挥固收类和权益类产品投资优势,多个集合产品发行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涵盖不同开放期限。四是,票交所产品上线交易,将传统通道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已有60多个资管产品通过票交所审核,完成上线工作,累计成交规模近千亿元。通过以上举措资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同比降低了8.71 %。

自营业务方面,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丰富投资多样性,增加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由于市场波动原因,公司证券自营权益类投资出现亏损,导致计提减值;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固定收益类投资,在2018年信用债违约频发的大背景下,没有发生任何债券信用风险,兼顾收益性,充分分享了债券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又较好的控制了信用风险。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4 亿元,同比降低了27.08 %。

信用业务方面,加强股票质押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管控力度,重点发展两融业务,化解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新增两融有效户871个,新增两融有效户负债规模10.38亿,公司两融业务市场占有率达到0.3695%,为公司开展两融业务以来最高值。股票质押业务在市场“结构性”调整的背景下,出现了4单风险项目,公司通过司法处置、督促融资人补充抵押品或担保物等方式和手段,努力降低和化解项目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通过上交所披露。报告期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4 亿元,同比降低了44.36 %。

合规及风险管理方面,坚守合规底线,规范业务开展,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江海证券报告期内经营运行总体良好,每个月度的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江海证券分类评级由BBB级划分为A级

3 完成对林业项目涉及公司的清算并注销

公司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五家公司即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对上述五家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林业项目五家公司的清算并注销工作已全部完成。

4.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及公司防控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经营管理各环节为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持续秉承提高内部控制管理能力、规避生产经营风险,保证信息质量真实可靠、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促进法律法规有效遵循、坚定不移的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战略思想。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运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对《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风险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并对业务流转程序发生变化的控制点进一步修订,使内部控制更加合规、高效。在内部控制日常管理中,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掌握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评估工作于年初例行开展,对确定的前十大风险领域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有效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临2018-075号公告。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65	65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79.99	N/A
哈尔滨市科迈隆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4	100	100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权利、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纳入合并范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经评估后,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合并1个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实收基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值	利润总额
江海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64,256.40	16,440,466.91	76,191.30	16,364,275.61	-787,991.76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被母公司吸收合并
哈尔滨市惠民仁和物业有限公司	注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洪波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9-02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分在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于2019年4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力臣董事授权委托张凯臣董事出席、高建国独立董事授权委托李延喜独立董事出席。赵洪波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在投票表决前,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8,161,469.8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816,146.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61,908,370.48元,减去当年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210,851,376.20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4,402,317.14元。

经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058,936.54元。

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亏损,现有资金在满足未来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保持现有净资本规模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尚不充裕。因此,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运行,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5万元(不含税,差旅费自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不含税,差旅费自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在2018年勤勉尽责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投集团持有的江海证券99.946%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哈投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9.53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确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155号《评估报告》(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哈评备(2015)第090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江海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3,944.80万元。根据《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江海证券99.946%股权作价983,412.97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哈投股份向哈投集团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共计1,031,912,873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3元/股,因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发行底价调整为9.43元/股